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出售给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慧先生（赵慧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吴兰燕女士之子）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的高德置业中心1号楼1904室-1907室的房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11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和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赵慧先生签订了《房屋转让合同》，经由双方协商确认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9,999,999.32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其中，房产建筑总面积为605.81 m²，每平方米的出售单价为33,013.6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本次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赵慧先生支付的房屋首付款人民币6,000,000元整（大写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并于近日办理了上述房屋的过户手续，赵慧先生已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

三、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赵慧先生的《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